#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上证50份额、长盛上证50A份额、与长盛上证50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5年8月24日
公告日期：2015年8月19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长盛上证50份额、长盛上证50A份额与长盛上证50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上市交易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5年6月26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上的《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和《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采取分级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长盛上证50份额”）、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长盛上证50A份额”），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长盛上证50B份额”）。此三类基金份额分配不同的基金代码，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其中，长盛上证50A份额、长盛上证50B份额在存续期内始终保持1:1的份额配比不变。

5、本基金的存续期为不定期。

6、长盛上证5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长盛上证5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长盛上证50A份额、长盛上证50B份额将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7、长盛上证50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长盛上证50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8、份额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与长盛上证50A份额、长盛上证50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长盛上证50份额的场内份额按1:1的比例申请转换成长盛上证50A份额与长盛上证50B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长盛上证50A份额与长盛上证50B份额按1:1的比例申请转换成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的场内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分拆与合并，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申请分拆与合并。

9、定期份额折算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11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长盛上证50A份额和长盛上证5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长盛上证50A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长盛上证50份额和长盛上证50A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长盛上证50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每两份长盛上证50份额将按一份长盛上证50A 份额获得新增长盛上证50份额的分配，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场外长盛上证50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上证50份额。

有关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0、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长盛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当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元时。有关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1、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8月17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6,643,141.20份，其中，长盛上证50份额257,325,413.20份，长盛上证50A份额29,658,864.00份，长盛上证50B份额29,658,864.00份。

12、长盛上证50份额净值为：1.000元（截至2015年8月17日）

13、长盛上证50A份额参考净值：1.001元（截至2015年8月17日）

14、长盛上证50B份额参考净值：0.999元（截至2015年8月17日）

15、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28号

2、发售日期：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8月7日

3、发售价格：1.000元人民币

4、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和场外代销机构同时募集。

5、发售机构：

（1）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场外代销机构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公开发售。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认购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316,497,549.32元人民币，该资金已于2015年8月12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的银行利息共计145,591.88元，已折算为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帐户。本基金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16,643,141.20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14,750.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3.1628%；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715.02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106%。

8、基金备案情况

本基金已于2015年8月12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8月13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9、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8月13日。

10、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316,643,141.20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33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8月24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本次上市的基金份额简称和交易代码：

基础份额简称：上50分级；交易代码：502040

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上50A；交易代码：502041

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上50B；交易代码：502042

5、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简称：上50分级

6、场内申购、赎回代码：502040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长盛上证50份额：14,829,432.00份；长盛上证50A份额：29,658,864.00份；长盛上证50B份额：29,658,864.00份（截至2015年8月17日）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长盛上证50份额净值和长盛上证50A份额和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参考净值，并在基金上市交易时间进行净值揭示。

9、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

本基金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本次上市的基金份额全部为场内份额。

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于2015年8月24日开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5年8月17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67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89,153.61份；其中，场内基础份额持有户数为11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30,082.74份。上50A份额为11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60,165.47份；上50B份额为11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60,165.47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5年8月17日，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上50A份额16,647,144.00份，占比56.13%；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上50A份额13,011,720.00份，占比43.87%。

截至2015年8月17日，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上50B份额16,647,144.00份，占比56.13%；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上50B份额13,011,720.00份，占比43.87%。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15年8月17日，基础份额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持有人姓名/名称（全称） | 持有场内基础份额（份） | 占场内基础份额比例 |
|---|---|---|---|
| 1 |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以太十号资产管理计划 | 4,000,880.00 | 26.98% |
| 2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2,950.00 | 13.51% |
| 3 | 方剑鸣 | 1,999,980.00 | 13.49% |
| 4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99,926.00 | 9.44% |
| 5 | 谢宝海 | 799,636.00 | 5.39% |
| 6 | 高儒 | 399,959.00 | 2.70% |
| 7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展弘多策略1号 | 399,890.00 | 2.70% |
| 8 | 重庆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20,116.00 | 2.16% |
| 9 | 曹红 | 199,845.00 | 1.35% |
| 10 | 高传海 | 199,818.00 | 1.35% |

截至2015年8月17日，上50A份额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持有人姓名/名称（全称） | 持有上50A份额（份） | 占上50A份额比例 |
|---|---|---|---|
| 1 |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以太十号资产管理计划 | 8,001,760.00 | 26.98% |
| 2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5,900.00 | 13.51% |
| 3 | 方剑鸣 | 3,999,960.00 | 13.49% |
| 4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99,852.00 | 9.44% |
| 5 | 谢宝海 | 1,599,272.00 | 5.39% |
| 6 | 高儒 | 799,920.00 | 2.70% |
| 7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展弘多策略1号 | 799,780.00 | 2.70% |
| 8 | 重庆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640,234.00 | 2.16% |
| 9 | 曹红 | 399,690.00 | 1.35% |
| 10 | 高传海 | 399,636.00 | 1.35% |

截至2015年8月17日，上50B份额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持有人姓名/名称（全称） | 持有上50B份额（份） | 占上50B份额比例 |
|---|---|---|---|
| 1 |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以太十号资产管理计划 | 8,001,760.00 | 26.98% |
| 2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5,900.00 | 13.51% |
| 3 | 方剑鸣 | 3,999,960.00 | 13.49% |
| 4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99,852.00 | 9.44% |
| 5 | 谢宝海 | 1,599,272.00 | 5.39% |
| 6 | 高儒 | 799,920.00 | 2.70% |
| 7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展弘多策略1号 | 799,780.00 | 2.70% |
| 8 | 重庆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640,234.00 | 2.16% |
| 9 | 曹红 | 399,690.00 | 1.35% |
| 10 | 高传海 | 399,636.00 | 1.35% |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2、经营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0万元。截至目前，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至2015年8月17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和五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同时管理专户理财产品。

公司目前下设二十三个部门、分公司及营销中心和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国际业务部、社保业务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专户理财部、产品开发部、市场销售总部、电子商务部、北京分公司、郑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华南营销中心、业务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以及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和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部主要负责境内公募基金的投资组合管理；研究部主要负责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投资备选库建立、维护与更新；交易部主要负责完成基金经理、组合经理及投资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QDII产品的投资运作管理及QFII投资顾问服务；社保业务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社保组合的投资管理工作；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公司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管理与研究工作；专户理财部主要负责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营销和服务、产品开发设计和投资管理工作；产品开发部主要负责基金新产品的开发报批及产品维护工作；市场销售总部主要负责基金销售策略及基金销售计划制订、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电子商务部主要负责制定及实施公司品牌宣传及市场推广计划；北京分公司、郑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华南营销中心主要负责所辖区域的营销策划与基金销售工作；业务运营部主要负责基金核算与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与登记，以及资金清算等工作；信息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以及相关系统的规划与开发等；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及人力资源管理；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管理；监察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对投资风险的管理与控制。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可开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所允许的业务；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7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156人，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62%，具有本科学历的员工占35%。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全部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35岁，平均金融从业年限9年。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人员全部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3、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宏宇先生，1972年6月出生。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金融投资研究方向）博士。历任美国晨星公司投资顾问部门数量分析师，招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员。2007年8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产品开发经理，首席产品开发师，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监、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382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356只，QDII基金2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贺耀
联系人：贺耀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15年8月17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 资 产 | 期末数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期末数 |
|---|---|---|---|
| 资 产： | | 负 债： | |
| 银行存款 | 316,497,549.32 | 短期借款 | － |
| 结算备付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存出保证金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基金投资 | － | 应付赎回款 | |
| 债券投资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4,700.2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应付托管费 | 7,634.07 |
| 贵金属投资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交税费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应付利息 | － |
| 应收利息 | 31,649.75 | 应付利润 | － |
| 应收股利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应收申购款 | － | 其他负债 | 6,190.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负债合计 | 48,524.82 |
| 其他资产 | 145,631.61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316,643,141.20 |
| | | 未分配利润 | －16,835.34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6,626,305.86 |
| 资产总计 | 316,674,830.6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16,674,830.68 |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5年8月17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16,497,549.32 | 99.94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177,281.36 | 0.06 |
| 8 | 合计 | 316,674,830.68 | 100.00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下转B20版）

---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 | | |
| 基金主代码 | 502053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8月13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8月24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8月24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8月24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8月24日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8月24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券商分级 | 券商A | 券商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02053 | 502054 | 50205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否 | 否 |

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预期风险和收益较低的子份额—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 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与预期风险和收益较高的子份额—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场内代码502055）。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A类份额、B类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基础份额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能在场外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设定如下：

|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场外申购 | M<100万 | 1.2% |
| | 100万≤M<200万 | 0.8% |
| | 200万≤M<500万 | 0.5% |
| | M≥100万 | 每笔1000元 |
| 场内申购 |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代销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场外赎回 | 持有期<1年 | 0.5% |
| | 1年≤持有期<2年 | 0.25% |
| | 持有期≥2年 | 0 |
| 场内赎回 |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minisite/jjzh/）查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510081）、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13）、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40）。

（2）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定投的具体时间、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 机构名称 | 申购费率折扣 |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
|---|---|---|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 不同银行卡具有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参照公司官网） | 不同银行卡具有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参照公司官网） |
| 中国银行 | 网上银行8折、手机银行6折 | 8折 |
| 农业银行 |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 无折扣 |
| 交通银行 | 网上银行8 折、手机银行8 折 | 8折 |
| 平安银行 |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为8折 |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定投申购费率为4折；柜面渠道定投申购费率为8折 |
| 和讯 | 4折 | 4折 |
| 诺亚正行 | 4折 | 4折 |
| 众禄基金 |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活动为准） |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活动为准） |
| 天天基金 | 4折 | 4折 |
| 上海好买 | 4折 | 4折 |
| 数米基金 |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 | 4折 |
| 长量基金 | 4折 | 4折 |
| 同花顺 |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活动为准） |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活动为准） |
| 展恒基金 | 4折 | 4折 |
| 万银财富 | 4折 | 4折 |
| 恒天明泽 | 4折 | 4折 |
| 一路财富 |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活动为准） |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活动为准） |
| 钱景 | 4折 | 4折 |
| 联泰资产 | 4折 | 4折 |
| 增财基金 | 4折 | 4折 |
| 国泰君安证券 |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热自助系统均4折 | 无折扣 |
| 中信建投证券 | 网上4折 | 网上4折、柜台8折 |
| 招商证券 | 网上4折 | 无折扣 |
| 银河证券 |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银河证券活动为准） |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银河证券活动为准） |
| 申万宏源证券 | 网上4 折、电话委托5折 | 无折扣 |
| 长江证券 |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
| 第一创业证券 |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柜台委托均4折 |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柜台委托均4折 |
| 安信证券 | 网上4折 | 无折扣 |
| 湘财证券 | 网上4折 | 网上4折 |
| 信达证券 |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均4折 | 网上4折 |
| 光大证券 | 网上4折 | 未开通定投 |
| 广州证券 | 网上4折 | 未开通定投 |
| 上海证券 | 网上4折 | 未开通定投 |
| 华安证券 | 网上4折 | 柜台8折 |
| 国都证券 | 网上4折 | 未开通定投 |
| 齐鲁证券 | 网上4折 | 网上4折 |
| 华福证券 | 网上4折 | 无折扣 |
| 华龙证券 | 网上4折 | 网上4折 |
| 五矿证券 | 网上4折 | 未开通定投 |
| 华鑫证券 |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均4折 |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均4折 |
| 中山证券 | 网上4折 | 网上4折、柜台8折 |
| 江海证券 | 网上4折 | 无折扣 |
| 中金公司 |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柜台委托均4折 |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柜台委托均4折 |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按照相应途径申购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该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2 场内代销机构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8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

# 关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申请，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开通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上50分级；交易代码：502040）与长盛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上50A；交易代码：502041）、长盛上证50B份额（场内简称：上50B；交易代码：502042）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一）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长盛上证50A份额与一份长盛上证50B份额的行为。

（二）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长盛上证50A份额与一份长盛上证50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的场内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分拆与合并，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申请分拆与合并。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上述时间以外不予办理。销售机构受理该业务的具体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通过长盛上证50份额代码，以份额申报。分拆、合并申报不得变更或撤销。

2、本基金最低分拆、合并申报份额最低为50000份（以长盛上证50份额计），且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4、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的，长盛上证50A份额与长盛上证50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长盛上证50A份额与长盛上证50B份额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1：1。

5、当日买入的长盛上证50份额，同日可以分拆。

6、当日申购或通过转托管转入的长盛上证50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以分拆。

7、当日合并所得的长盛上证50份额，同日可以卖出、赎回或者转托管，但不能分拆。

8、当日分拆所得的长盛上证50A份额或长盛上证50B份额，同日可以卖出，但不能合并。

9、当日买入的长盛上证50A份额或长盛上证50B份额，同日可以合并。

10、当日闭市后，中登公司根据日内分拆、合并成交数据，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相应的记增或记减登记处理，对于份额减少类业务数据，具体变动份额的选取规则为“先进先出”。

11、份额配对转换目前只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的转换模式，长盛上证50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长盛上证50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本公司今后若增加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外份额”或“场外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等其它模式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2、本基金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程序及业务办理规则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的最新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五、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届时投资运作、交易的实际情形可决定是否暂停接受配对转换。

2、基金管理人根据某一类或几类基金份额数量情况，认为有必要暂停分拆或合并的。

3、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七、重要提示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或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可咨询各业务办理机构，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

# 关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8月1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长盛上证50份额、长盛上证50A份额和长盛上证50B份额。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盛上证50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自2015年8月24日起开始办理长盛上证50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场内长盛上证50A份额和长盛上证50B份额的持有人需先将相应场内份额合并转换为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方可将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

自2015年8月24日起，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详情，可咨询各业务办理机构，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

#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申请，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开通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场内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交易代码：502053）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交易代码：502054）、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一）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场内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与一份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的行为。

（二）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与一份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场内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的场内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分拆与合并，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申请分拆与合并。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上述时间以外不予办理。销售机构受理该业务的具体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通过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代码，以份额申报。分拆、合并申报不得变更或撤销。

2、本基金最低分拆、合并申报份额最低为50000份（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计），且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4、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1：1。

5、当日买入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同日可以分拆。

6、当日申购或通过转托管转入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以分拆。

7、当日合并所得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同日可以卖出、赎回或者转托管，但不能分拆。

8、当日分拆所得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或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同日可以卖出，但不能合并。

9、当日买入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或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同日可以合并。

10、当日闭市后，中登公司根据日内分拆、合并成交数据，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相应的记增或记减登记处理，对于份额减少类业务数据，具体变动份额的选取规则为“先进先出”。

11、份额配对转换目前只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的转换模式，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本公司今后若增加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外份额”或“场外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等其它模式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2、本基金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程序及业务办理规则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的最新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五、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届时投资运作、交易的实际情形可决定是否暂停接受配对转换。

2、基金管理人根据某一类或几类基金份额数量情况，认为有必要暂停分拆或合并的。

3、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七、重要提示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或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可咨询各业务办理机构，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

#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8月1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自2015年8月24日起开始办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场内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需先将相应场内份额合并转换为场内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方可将场内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

自2015年8月24日起，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详情，可咨询各业务办理机构，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下转B20版）